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审判执行业务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7,119,803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13,484,0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6,166,074.12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4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依照《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》相关规定，为我院履行职能做好经费保障的基础上，做好资金的统筹规划，切实提高办案业务效率，把控业务成本，保证各项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。		
自评时间：	2019-01-01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该项目立项规范、依据充分，项目实施必要。在市级财政资金统一保障下，本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项目实施流程严谨、资金使用规范、执行管理到位，预算执行率达94.43%，资金使用效果良好。项目总体组织规范、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，根据计划要求，完成电子卷宗随案生成、档案扫描、档案寄存、法律文书送达、办案差旅和法律宣传等各项工作，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，为长宁区人民法院日常审判业务的有序进行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。		
主要问题：	1.根据市财政要求，年初申报预算时填报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，绩效指标在充分反映项目产出和效果方面尚存不足，绩效目标编报工作需进一步提升；2.目前特保力量在满足法院安保工作需要方面尚存不足，单位安全保障力度应进一步提升。		
改进措施：	1.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引入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，增加“当庭裁判率”、“陪审员一审案件参审率”和“委托调解分流率”等绩效指标；2.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，统筹安排预算资金，根据审判执行工作保障需要，考虑适当向特保人员配备、安防设施升级等方面倾斜，充分利用一键报警、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提升法院安全保障能力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7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3	
	全年结案率		5	5	

产出目标 (34分)	全年结案数		5	5	
	案卷扫描完成率		5	5	
	文书送达规范性		4	4	
	档案扫描准确性验收合格率		5	5	
	差旅费报销及时率		5	5	
	文书送达及时率		5	5	
效果目标 (15分)	庭审装备闲置率		3	3	
	单位安全保障级别		4	3	
	庭审设备故障率		4	4	
	一审息诉率		4	4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办案业务及工作运行保障机制		7	6	
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	8	6.78	
合计			100	94.78	
<p>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</p> <p>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</p> <p>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</p>					

项目绩效自评价

项目名称：	信息化项目运维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,190,429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168,40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8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保障法院各类业务正常运转，实现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信访等各类工作高效完成。		
自评时间：	2019-01-01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必要性强；项目实施流程严谨、资金使用规范、支付及时，预算执行率达98.15%；项目监督机制较为完善，最终达到预期效果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。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，项目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，信息化系统故障维修及时，维护响应及时，有效保障了高清庭审系统、审判督办及信访管理系统、数据管理、法院综合业务等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。		
主要问题：	1.在执行过程为了保障系统运维工作的正常运转，存在先实施后补签合同的问题。法院综合业务系统(运维)、审判督办及信访管理系统(运维)、长宁法院统一数据管理项目(运维)三个子项目均按计划实施，但未按期签订合同，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 2.业务系统故障发生频次较高，需注意加强运维保障力度。		
改进措施：	1.加强相关项目合同行为管理，督促相关运维服务商及时履行合同签订程序； 2.加大运维保障力度，做好日常跟踪管理，增加巡检频率，采取多种手段保障各类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7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3	
	信息化运维项目完成率		9	9	
	软硬件故障排除率		9	9	

产出目标 (34分)	系统维护覆盖率		8	8	
	故障维护响应及时率		8	8	
效果目标 (15分)	业务系统运行效率		5	4	
	信息安全事故数		5	5	
	业务系统系统故障率		5	3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信息化运维长效化管理机制		5	4	
	法院业务正常开展率		5	5	
	工作人员满意度		5	4	
合计			100	93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